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19號

原告 蕭伊蝶
被告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少東

被告 張永昌
黃瓊隆
管在煥
江宗儒
朱園銘
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敏慈
被告 台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6 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就被告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公司）
等人被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案件，依
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
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三聯南頻電信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南頻公司）、台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
02 （下稱東哥公司）賠償原告蕭伊蝶之損害。並聲明：被告九
03 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07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08 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
09 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
10 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
11 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
12 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
13 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
14 ，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開刑事訟法第488 條規定
15 其故在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16 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
17 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
18 有明文。

19 四、經查，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黃瓊隆、管在煥、
20 江宗儒、朱園銘及同案被告王晨光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以
21 及檢察官聲請沒收參與人三聯南頻公司、東哥公司名下財產
22 部分，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審理後，於110 年1
23 0月8日辯論終結，並於110年12月24日宣判在案，徐少東、
24 張永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王晨光、三聯
25 南頻公司及東哥公司等人提起上訴後，於111年3月10日繫屬
26 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審判筆錄、
27 判決書、被告徐少東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
28 在卷可稽。而原告是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
29 之111年2月11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本院收文章戳
30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原告既是在上開刑事
31 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即繫屬於第二審之

前，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法 官 陳俊宏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季鴻